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年 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募投项目“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郑州市路畅电子的全部股权，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可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